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殊病种门诊医疗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团体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本条第三款所指的特定病种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特殊病种指保险单签发地政府核准的某些病程较长，需连续治疗或长期服药，符合住院条件而又可以在门诊治疗的病种，申请给付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的被保险人事先需向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申报相应资格并获得其审批同意。